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97,699,242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25,664,1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6,778,938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57,923,3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其他没有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陆续取得,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调整和更新,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并且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陆续取得,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97,699,242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25,664,1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6,778,938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57,923,3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其他没有变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陆续取得,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调整和更新,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并且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陆续取得,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股本发生变动,且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陆续取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给投资者决策提供最新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进行了调整和更新。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制定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修订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待取得的核准情况; 2.因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变动,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和发行前总股本。
释义	释义	修订"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因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变动,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和发行前总股本。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最新的总股本和发行股票上限,更新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 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更新土地取得情况,更新项目备案情况,增加环评批复取得情况,更新经济效益评价信息;2.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和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更新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增加境内对外投资备案情况,增加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更新相关审批办理情况,更新经济效益评价信息。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最新的总股本和发行股票上限,更新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补充提示子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实施权益分派,更新权益分派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的股本情况和预测发行股份情况,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修订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0亿元;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57,923,30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21,3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8,220,840.05元和539,602,829.87元,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的基础上按照-30%、0%、5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202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9. 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325,175,572	457,923,303	497,944,647
现金分红(元)	16,124,754.90	32,567,274.80	32,567,274.80
假设2022年度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02,829.87	539,602,829.87	539,602,829.87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6,105,697.29	4,070,468,178.88	4,070,468,178.8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0,468,178.88	4,596,121,744.13	7,596,121,7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2.48%	11.80%
假设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02,829.87	377,721,980.91	377,721,980.9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6,105,697.29	4,070,468,178.88	4,070,468,178.8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0,468,178.88	4,428,655,492.12	7,428,655,49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8.90%	8.41%
假设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02,829.87	809,404,244.81	809,404,244.8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6,105,697.29	4,070,468,178.88	4,070,468,178.8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0,468,178.88	4,875,232,164.16	7,875,232,1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78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78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8.15%	17.1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3:2022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100,000.00	81,000.00
2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127,338.00	98,000.00
3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36,421.00	32,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88,080.00
合计		351,839.00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锂盐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人士,在锂盐行业的平均从业年限均超过10年,具有丰富的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经验。

(二)技术储备

锂盐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人士,在锂盐行业的平均从业年限均超过10年,具有丰富的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积极推动各项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工艺流程的改良、生产设备的改造等方式,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电池级氟化锂生产工艺、透锂长石提锂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形成了包括电池级氟化锂等在内的6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公司是电池级氟化锂等多个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方面,公司全面掌握地、物、化、遥、钻等行业通用技术和前沿技术并拥有相关专业的16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项目实践中,公司持续研发和创建了复杂破碎地层条件下的快速钻进技术和孔底动力钻进技术、孔底换钻头技术、受控定向孔钻探技术、岩心定向钻探技术、钻井液用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微泡沫泥浆护壁堵漏技术、深部钻探高分子聚合物无固相系列冲洗液钻进技术等先进钻探技术。

(三)市场储备

公司的锂盐业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电池级氟化锂进入特斯拉全球供应链体系。除此以外,公司锂盐客户还包括容百科技、德方纳米、当升科技、厦钨新能、天际股份、建发股份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和优质企业。凭借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公司成为我国电池级氟化锂的主要供应商,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重要供应商之一,同时,下游客户也在纷纷扩充产能,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公司主要股东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公开谴责、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8月17日下发了《关于对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1. 具体内容

"经查明,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2015年9月5日,公司持有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1,440万股,占中矿资源总股本的12%。在2015年9月6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公司持有中矿资源股份比例减少5.696%。公司在持有中矿资源股份比例变动达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中矿资源股票。

公司作为持有中矿资源5%以上的股东,在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中矿资源股份2,606,950股,减持比例1.85%,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九条的规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中矿资源股份总数的1%。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2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 整改措施

收到《公开谴责》后,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对《公开谴责》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6月29日下发了《关于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6号)

1. 具体内容

"2018年3月21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你们作为中矿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8.41%。2018年3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因中矿资源增发股份上市、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你们持有中矿资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5.17%。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3月22日,你们累计减持中矿资源7,038,000股,减持比例为2.53%。2018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2日,你们持有中矿资源股权比例累计降低幅度为7.7%。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动5%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11.8.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4.1.2条的规定。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对《监管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8月20日下发了《关于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21号)

本监管函针对的事项与前述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6号相同,整改措施亦同。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6月8日下发了《关于对孙梅春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16号)

1. 具体内容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你作为中矿资源5%以上大股东,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由10.40%减少至5.28%,变动幅度为5.11%。在股份变动达到5%时你未停止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2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孙梅春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对《监管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公开谴责、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21,329,44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973,72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后生效。目前上述条件均已满足,合同具备生效条件。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北创公司")与UGL铁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UGL")签订了220台井式平车采购订单,合同总金额合计21,329,44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973,72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UGL RAIL SERVICES PTY LIMITED

2、办公地址:Level 8, 40 Miller Street North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60, Australia;

3、交易对方简介:UGL隶属于澳大利亚CIMIC集团,CIMIC集团是一家以工程为主导的建筑、采矿、服务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领导者。UGL在为澳大利亚提供设计、制造和供应货车服务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UGL的能力包括货车设计、通过从需求定义到生产、测试、物流、调试、验证认可和服务支持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活动提供保证。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供货合同

2、合同金额:21,329,44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973,720.00元)

(1)货币:美元

(2)价格条款:CIF 澳大利亚Newcastle港

3、交付日期:货物应在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间按照交货时间表交至澳大利亚Newcastle港。

4、付款方式:电汇

5、付款条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

关键设计审核批准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进度款;

按交货时间表分批交货,发布提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交货货款总额40%的进度款;验收通过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交货货款总额10%的尾款。

6、银行保函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两份银行保函,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其中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有效期至货物完成交付+20个工作日,质保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2年)+20个工作日。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约,或未能正常履行质保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保函中提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本次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实际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供货合同》英文版及中文翻译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5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陈仕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小兵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2/8/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仕恭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2/8/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周小兵先生、陈仕恭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小兵先生、陈仕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7月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经评审会议遴选已经确定本次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后续将进一步推动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工作;依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受理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推进。

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